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健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洪健智與告訴人許生鈞為鄰居，於民國113年8月18日22時15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外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；被告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持木製球棒攻擊告訴人手部及脖子等部位，致其受有左側肩頸部鈍挫傷併瘀傷及擦挫傷、左側前臂及左側後背部鈍挫傷併血腫及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偵查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黃得勝